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自銀行財團獲得本金額最高達 2,15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的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維持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發出。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財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獲得本金額最高達 2,150,000,000 港元的 4 年期貸款融資（「融資」）。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吳氏家族信託、蔡氏家族信託、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終止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實益股權不少於 51%，則屬違約。倘出現有關融資協議的違約情況，則放款銀行的代理會於收到三分之二的放款銀行的指示後，終止

融資及／或宣佈根據融資借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款項或融資協議所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繼續作出有關融資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林鉅昌先生、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